**社區服務代替罰款**

將填妥的表格發送至電子郵件：EEOinfo@oaklandca.gov

或透過普通郵件發送至：

City of Oakland – Public Works

250 Frank H. Ogawa Plaza, #1324

Oakland, CA 94612





**登記表**

\*\*\*表格必須由以下人員收訖或加蓋郵戳 \*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請用正楷字體填寫） | 電話 |
| 地址 | 電子郵件 |
| 市、州、郵政編碼 | 發單# |
| 罰單日期 | 罰單金額 $ |

1. 社區服務時間可在一週七天內完成，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至下午4:00，週六和週日上午7:30至下午3:00。
2. 所有社區服務任務的開始時間為工作日上午8:30和週末上午7:30。如果社區服務時間分別在下午4:00或下午3:00之前完成，參與者可以在下午4:00（工作日）或下午3:00（週末）之前離開。
3. 參與者必須在罰單日期的六 (6) 個月內完成所有指定的社區服務時間。
4. 屋崙市員工將在收到此表格後與您聯絡，為您安排社區服務工作。您的日程安排和匯報說明的書面確認函將透過電子郵件和/或普通郵件發送。
5. 如果有關於如何填寫此表格的問題，請聯繫： (510) 238-3700

**可參與性：**

 本人因殘障或其他困難 而無法履行社區服務。本人希望由一名替代人員代表我履行社區服務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替代人姓名（請用正楷字體填寫） | 電話或電子郵件 |

本人/本人的替代人可以在以下日期執行我的社區服務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日 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 週六 |
|  |  |  |  |  |  |  |

本人/本人的替代人可以在以下任一指定日期執行我的社區服務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#1 |  | 日期#2 |  | 日期#3 |  |

**本人了解，本人提交社區服務代替罰款登記表並不被視為參加該計劃。
本人明白屋崙市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。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名 日期